

#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4〕95号

##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关于民营企业单位安装暖气的建议”的 答复

尊敬的王贵德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民营企业单位安装暖气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您的“市政府应站在帮扶民营企业的角度，考虑民营企业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适当减免相关费用”建议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，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

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期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持续完善相关法律、开展执法检查，今年又把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，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法治保障。今年3月，山西省委、省政府为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激发民营经济主体活力，印发了《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》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近期我市也将“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服务机制改革”纳入了《2024年重点改革任务清单》。可以看到从上至下，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视程度都上了一个新台阶，为民营企业良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尽快制定出台倾向于本土企业、传统行业做强做大的扶持奖励政策，整合租金、税费、社保、融资、人才、技术、安全管理、能源使用等相关政策，分级分档制成“政策服务包”，帮助企业精准补短板、锻长板。进一步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优惠政策，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，在放宽市场准入、消除政府采购和项目招投标领域隐形壁垒等方面进一步落实政策、承诺兑现。深化“政银企保”合作，常态化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，进行政银企三方“面对面、一对一”协商对接，创新融资担保新模式，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贷款“绿色通道”，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，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！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 崔 璨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3816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26日